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87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規定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40815847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煥軒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8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為「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104年10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584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總務司、地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技正室、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 內政部

地務局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104/11/02 10:56



104028732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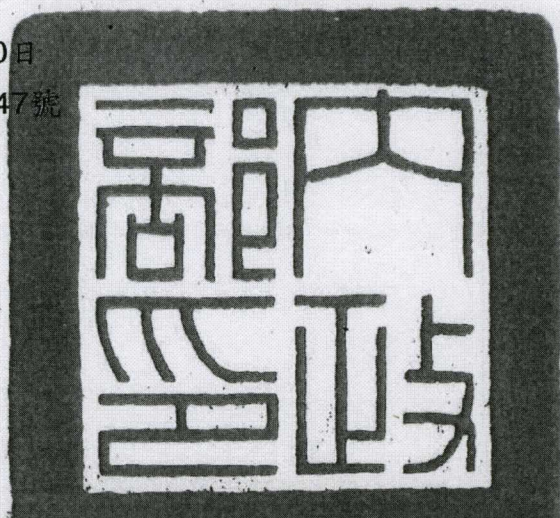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847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為「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 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 目須知修正規定

- 一、為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其整地排水計畫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整地排水計畫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四）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許可之開發計畫書。
- 三、整地排水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二）設計人之姓名、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 （三）監造人之姓名、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 （四）基地地址及面積。
  - （五）各項整地排水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
  - （六）工程造價。
  - （七）竣工期限。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下列文件：
  - （一）地籍圖謄本。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所有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二) 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 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

(四) 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整地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整地斷面圖：標示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 土石方計算書。

(五)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排水系統規劃及管線系統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排水處理及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 道路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路線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垂直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 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但審查機關得視個案情形適當調整橫剖面圖距離。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七)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分析報告

書。

2. 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3. 污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污水系統規劃及管線系統設計。

(2)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八) 施工管理計畫，應包括：

1. 各項工程之作業項目名稱、使用機具、施工順序、施工進度、防災配合措施及施工作業流程圖。

2. 臨時施工場地（含施工便道之配置）。

3. 大宗工程材料之運輸計畫，棄方及廢棄物確實棄置地地點、運送方法及處理方式。

4. 施工安全及管理。

5.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6. 保險契約。

前項第七款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併同給水、污水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送審查機關備查；前項第八款施工管理計畫，得於開工前送審查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工程圖說審查項目，屬單一興辦事業開發案件，得經審查機關同意，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審查。

六、整地排水計畫申請核定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之項目如附表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並應由依建築師法、技師法相關規定得為簽證之建築、土木、水利、水土保持工程或相關專業技師等簽證負責，如附表三。

承辦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整地排水施工期間，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如附表四）及監造月報表（如附表五），留供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整地排水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並製作檢查紀錄（如附表六），實施檢查時應邀請申請人及承辦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

明。承辦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其他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其格式如附表七。
- 八、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竣工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許可證所載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延。
- 九、整地排水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申請人應依原申請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十、整地排水計畫完工後，申請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如附表八），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建築師或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如附表九），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如附表十）。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發給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十一。
- 十一、整地排水計畫、施工及完工之審核程序，如附圖一。

附表一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書

年 月 日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整地排水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 此致 縣 市政府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或 【1.申請人：法人】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文件字號】 【法人地址】 【電話】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電話】 【執業機構地址】 簽章	
【3.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電話】 【執業機構地址】 簽章	
【4.基地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5.基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基地面積合計】 m <sup>2</sup>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工程造价】	
【6.整地排水工程概要】	
【7.開發許可字號】 字 號	

附表二

## 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審查表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查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申請開發案件名稱】				
【2. 申請人】				
【3. 基地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 申請書			
	2. 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許可之開發計畫書			
	3. 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4. 申請人委託監造人之委託書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地籍圖謄本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7.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8. 基地位置及現況圖			
	9. 地盤圖			
	10. 規劃配置圖			
	11. 整地工程設計圖說			
	12.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			
	13. 道路工程設計圖說			
	14.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			
15. 施工管理計畫				

附表三

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及施工監造技師簽證表

【1. 申請開發案件名稱】

【2. 申請人】

【3. 基地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件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案件性質內容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許可之開發計畫辦理。
4. 本件開發案整地排水計畫施工期間，由本監造人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

此致

市政府

縣

1. 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_\_\_\_\_ (簽章)

2. 專業技師簽證：

技師 (視個案性質增加相關技師簽證)

(1) 執業機構名稱：

(2) 技師姓名：

(3) 執業執照字號：

(4) 執業執照有效期限：

(5) 地址：

3. 監造建築師或技師簽證：

(1) 執業機構名稱：

(2) 技師姓名：

(3) 執業執照字號：

(4) 執業執照有效期限：

(5) 地址：

附表四

整地排水監造紀錄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整地排水計畫名稱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主管機關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	備註
(一) 整地排水施工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二) 開發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三) 開挖整地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四)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五) 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六)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七) 道路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八)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九) 施工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十) 當週重大事件		
(十一) 通知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改正事項		(十二) 通知改正期限
(十三) 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簽章)	

附表五

整地排水監造月報表

年 月

案件編號：

整地排水計畫名稱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主管機關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本期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紀要		
	改善 建議		
上期改善紀要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簽章)	

附表六

整地排水施工監督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整地排水計畫書附件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檢查項目		目前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整地排水施工告示牌				
(二) 開發範圍				
(三) 開挖整地範圍				
(四)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				
(五) 整地工程				
(六) 排水工程				
(七) 道路工程				
(八)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				
(九) 施工管理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事項及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前次施工檢查之改正事項及限期改正情形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 (一) 檢查單位及人員：
- (二) 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
- (三) 承辦監造技師：
- (四)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六、說明：

- (一) 本項檢查係屬行政監督檢查，如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 (二) 承辦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其他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

附表七

○○縣(市)政府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00) ○○○字第 00000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執業機構		
基地概要	地號				
	地址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工程造價					
規定開工期限	領證後	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個月內完工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領證日期	年 月 日	
<p>整地排水計畫概要：</p> <p>申請人：</p> <p>地號表：</p> <p>加註事項：</p>					
<p>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證</p> <p>上給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執</p>					
<p>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p>					

附表八

整地排水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整地排水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檢附文	1. 原領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2. 整地排水計畫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 3. 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整地排水竣工檢核表。	
上開整地排水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附表九

整地排水竣工檢核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整地排水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檢核項目	與計畫是否相符	差異說明	備註	
(一) 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道路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其他(註明工程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整地排水完工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整地排水計畫書件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完工抽驗項目									
整地排水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原核定計畫之數量	現場量測之數量	數量差異百分比	原核定計畫之尺寸	現場量測之尺寸	尺寸差異百分比	合格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限期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完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完工標準			

五、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 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 會同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三) 承辦監造技師：

(四)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六、 完工檢查係採抽驗方式，如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附表十一

○○縣(市)政府 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00) ○○○字第 00000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執業機構		
基地概要	地號				
	地址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工程造价					
規定開工期限	領證後	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個月內完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p>整地排水計畫概要：</p> <p>申請人：</p> <p>地號表：</p> <p>加註事項：</p>					
<p>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證</p> <p>上給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執</p>					
<p>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p>					

附圖一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流程圖

